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比例，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即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合规且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章程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事项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其行使决策、协调、监督等职能。

第六条 公司按子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履行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之后任职生效。

第三章 战略与经营管理

第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

第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后上报公司。子公司应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统一要求按时、准确报告子公司的综合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统计快报、工业生产销售总值报表、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报表、销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报表、经营管理综合报表、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

第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需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具体按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达到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及时提交母公司。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

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建立和健全子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基础工作，负责健全子公司各项财务与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子公司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合规；

（三）负责子公司财务预算工作；负责统筹财务预算编制执行跟进与分析等工作，推动预算资源的合理利用，防范预算外支出，并提升业绩达成的可确定性；

（四）负责筹集和合理使用企业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资金，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运营资金稳定与持续经营；

（五）负责监督公司资产的合理申购与使用，并负责联合资产管理部门，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盘点，防范资产丢失，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其他基于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或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应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母公司管理要求、会计政策，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等程序。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对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会计报表需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十七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征得公司同意，并按照《公司章程》、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十九条 未经规定程序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要求。子公司应严格按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落实资产管控工作，开展资产盘活、“两金”压降等专项任务，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子公司应依照公司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重大处罚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前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为其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向子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信息，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定期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管理部门和指定联络人，在发生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应当在 1 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子公司应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母、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子公司存档应同时报送母公司。

第二十八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证照：营业执照、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证照，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及时将复印件提供给母公司存档。

(二) 公司治理相关资料：提交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资料以及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各种文件。

(三) 重大事项档案：

1. 募集资金项目资料；
2. 重大合同；
3. 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
4. 其他，如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专利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等相关资料。

第八章 考核奖惩与激励约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会计年度结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如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